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下,最高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 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 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4-054)。

2025年4月1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1,300,000.00元 人民币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5-004)。

2025年6月27日,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0.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 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 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1,300,000.00元(含本次),剩余资金将在到 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资金安排合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